

龙岩地区物价局

104号
94.12.17

龙岩地区财政局

龙岩地区物价委员会

(94)岩地价(费)字134号

(94)岩地财综字066号

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地区建委、各县(市)物委：财政局

根据省物委、省财政厅闽价[1994]房字199号《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核定我区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(见附表)。

该收费应申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通知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道路占用 收费 通知

抄报：省物委、省财政厅

抄送：行署办、地区物检所，各县（市）物检所，
存档（6）

校对：吴

104号
1994.12.17

龙岩地区财政局

龙岩地区物价委员会

(94)岩地价(费)字134号

(94)岩地财综字066号

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地区建委、各县(市)物委: 财政局

根据省物委、省财政厅闽价[1994]房字199号《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核定我区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(见附表)。

该收费应申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通知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表:

龙岩地区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收费 标准 占道 类型、时间		道路 类别	计费单位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	广 场
经 营 性	3个月以内 (含3个月)		元/平方 米·日	0.4	0.3	0.2	0.5
	6个月以内 (含6个月)		"	0.6	0.4	0.3	0.8
	12个月以内 (含12个月)		"	0.8	0.6	0.4	1.00
非 经 营 性	3个月以内 (含3个月)		"	0.30	0.20	0.10	0.40
	6个月以内 (含6个月)		"	0.40	0.30	0.20	0.60
	12个月以内 (含12个月)		"	0.60	0.40	0.30	0.80
商业广告			"	0.60	0.40	0.30	0.60
停 车 场	汽车		元/辆·次	2.00	1.50	1.00	2.00
	摩托车		"	0.30	0.20	0.20	0.30
	非机动车		"	0.10	0.05	0.05	0.10

- 说明:
- 1、办理“占用道路许可证”及有关表、册、卡、不另收费
 - 2、因基建施工,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 - 3、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计算面积收费。
 - 4、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确定。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